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li> <li>(二)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li> <li>(三) 依法停職或休職。</li> <li>(四) 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li> </ul> <p>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現職人員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li> <li>2、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li> </ul> </li> </ul>	<p>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li> <li>(二)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li> <li>(三) 依法停職或休職。</li> <li>(四) 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li> </ul> <p>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現職人員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li> <li>2、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li> </ul> </li> </ul>	<p>一、本點修正第二項。</p> <p>二、經參酌現行法規用詞多採「偏遠地區」，爰修正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三目文字。</p>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偏遠地區之認定標準，依銓敘部九十六年五月十日部銓三字第〇九六二七九六一六三號書函及一百十四年四月八日部銓三字第一一四五七九九二九六號書函釋以，除得參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內所列之山僻地區或離島地區支給對象予以認定外，亦得參照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定之離島以外偏遠地區學校所在村或里為判準。且只須該村或里內有任一公立學校經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即屬之（例如教育部公告之一百十三學年度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括南投縣立魚池國民小學，該校所在村雖非</p>

<p>3、偏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p> <p>4、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p> <p>(二) 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p> <p>1、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p> <p>2、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p> <p>3、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p> <p>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p> <p>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p>	<p>3、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p> <p>4、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p> <p>(二) 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p> <p>1、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p> <p>2、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p> <p>3、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p> <p>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p> <p>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p>	<p>屬地域加給表內所列之山僻地區，仍得依上開判準認屬偏遠地區）。</p>
--	--	---------------------------------------

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p>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p> <p>(二) 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p> <p>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p>	<p>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p> <p>(二) 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p> <p>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p>	本點未修正。

<p>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製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p> <p>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p> <p>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敘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p>	<p>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製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p> <p>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p> <p>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敘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p>	
<p>四、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p>	<p>四、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二) 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實施職務輪換，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p> <p>(三) 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p> <p>(四) 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p>	<p>(二) 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實施職務輪換，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p> <p>(三) 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p> <p>(四) 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p>	
<p>五、各機關職務代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人者，所遺業務得以其官等或級別，分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雇員比照委任辦理：</p> <p>(一)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並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p>	<p>五、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人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p>	<p>一、本點修正序文及增訂第三款，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第一款修正理由如下：</p> <p>1、按現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人時，其所遺業務，均得據其官等或級別，雇員比照委任，分別依聘用</p>

<p><u>遞補前。經機關擇定外補，自函商原服務機關之日起至人員到職前，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亦同。</u></p> <p>(二) <u>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但期間未達一個月，與留職停薪期間接續合計達一個月以上，亦同。</u></p> <p>(三) <u>辦公場所位於偏遠地區，其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u></p> <p>(四) <u>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非主管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三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u></p> <p>(五) <u>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各類醫事人員僅置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u></p> <p><u>薦任以下主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u></p>	<p>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p> <p>(二) <u>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u></p> <p>(三) <u>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u></p> <p>(四) <u>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u></p>	<p>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約聘或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約僱人員辦理，為資明確及精簡，爰予移列序文明定。另考量除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含括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出缺涉及考試用人，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外，其餘均不影響考試用人政策，且本應由各機關控管，毋須再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爰將現行規定本點序文有關「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之文字酌予修正，並移列至第一款規範。</p> <p>2、鑑於各機關職務出缺，尚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規定以公開甄選方式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職缺，惟迭有機關反映於函商原服務機關之日起至人員實際到職前，多有需等待較長時間致影響業務之情形，爰參酌相關機關建議，為兼顧機關業</p>
--	---	---

<p><u>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u></p> <p><u>(一) 分娩或流產前後，連續請假、休假期間。</u></p> <p><u>(二) 因安胎事由請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u></p> <p><u>(三) 因公傷病請公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u></p>	<p>務推展需要與避免機關怠於依陞遷法辦理，增列後段規定，俾有效控管。</p> <p>(二) 考量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前後，多有接續請假或休假等未達一個月情形，而該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機關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該員請假或休假等期間如未達一個月，機關僅得指派現職人員代理，對機關業務推動確實造成影響，又請假或休假等與留職停薪，兩者性質雖屬不同，惟均屬離開工作崗位，是為利機關遂行业务需要，爰於第二款增列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未達一個月，但與留職停薪期間接續合計達一個月以上，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p> <p>(三) 依現行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未達一個月者，僅得由機</p>
--	---

關指派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業務，不因其辦公場所所在地區而有不同。然查近年來，有公立學校住宿舍輔導員請假未滿一個月情形，而該校屬特殊偏遠校區，該員請假期間所遺夜間執勤業務（服勤時間自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倘僅得由該校現職人員代理，勢必無法負荷長時間之工作量且影響該現職人員自身職務，而提出偏遠地區學校公務人員有請假未達一個月時，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建議，又部分偏遠地區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較少，且遴用困難，爰參酌其建議增訂第三款規定。

(四) 因現行各級公立學校除置有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外，部分公立學校（如特殊教育學校）尚置有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等醫事人員，爰參酌相關機關建議，考量該等學校業務需要，將第五款原定之「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修正擴及為「各類醫事人員」，又上開醫事人員之指涉對象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為準。

三、第二項增列理由如下：

(一) 由於薦任以下主管人員分娩或流產前後，連續請假或休假期間，其所遺業務，目前各機關多指派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而該等主管職務職責本較為繁重，對於被指派代理之現職人員因尚須同時辦理本職業務，恐難以負荷，亦影響代理人之家庭照護，是基於保護母性及彰顯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並兼顧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實踐，爰參照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增列本項明定該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之，並將此情明列第一款。

(二) 再者衡酌該等主管因安胎事由請假亦符前開政策；另考量如係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除給予公假休養或療治外，亦應同時兼顧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實踐，爰分別增列第二款、第三款，並基於衡平性與實務運作可行性，以上開請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為限。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修正相關文字。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本點未修正。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一、本點刪除。 二、由於現行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進用之約聘或約僱人員，均係依用人機關與約聘或約僱人員所訂契約明訂其業務內容，執行相關業務法令賦予之權責，從而該等約聘或約僱人員除相關業務法令明文禁止不得由其辦理外，尚非不得從事與公權力行使相涉之業務。茲第五點第一項明定本注意事項之非現職職務代理人員，係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辦理，且於修正說明載明進用事項依該等規定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規定。

<p><u>九、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u></p>	<p><u>十、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u></p>	<p>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p>
<p><u>十一、依本注意事項之代理，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列冊管理；代理後發現不符規定者，應即改正並查明責任，業已依規定所支酬金，不予追繳。</u></p>	<p><u>十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u>  <u>前項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u>  <u>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u></p>	<p>一、點次變更，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本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 各機關職務代理案件之代理人員資格與酬金是否符合規定，係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就法令及個案事實認定支給，再經主計單位審核酬金，並將所需經費之原始憑證按月連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審核。現行由各機關每半年列冊，報送主管機關再逐一查考，進而再由抽查機關抽查，均致該等機關負有繁重督導責任，容有再簡化空間，爰修正為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列冊管理；代理後發現不符規定者，應即改正並查明責任俾作適當之處理。      (二) 審酌現行機關如發現有不符規定情形，由約聘或約僱人員代理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職務（缺）者，業以該職務代理人員確有工作事實，因不可歸責當事人，其已</p>

		<p>支代理酬金得免予追繳，為符實際，又現職職務代理人均係由機關指派，同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且其代理期間確須身兼二職，基於工作與報酬間之對價關係，現職人員與約聘僱人員代理不符規定時之酬金處理宜予一致，爰將不符規定者，不予核銷，並予追繳之規定，修正為不予追繳。</p>
--	--	---